

济南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济环责改 [2025]

0000152 号

当事人名称/姓名: 济南昌林气泵容器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孙菊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: 91370104264304489Y

地址/住址: 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317号

2025年6月17日，我局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：你单位在山东齐东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擅自建设1台硫化罐，其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硫化罐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 调查询问笔录
照片及影像等资料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/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(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):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(单位) 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, 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_____规定对你(单位)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(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): 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 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 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, 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(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): 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, 如你(单位)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, 我局将依照_____规定, 依法_____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历下区人民法院、天桥区人民法院、济阳区人民法院、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